

##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第九批）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城县	2024/9/11	大城县冀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有 400 多吨危废，烧危废过程中散发难闻气味，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4	2024 年 9 月 12 日，大城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大城县冀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仅剩一台转炉，其余设备均已拆除，无生产能力。廊坊骥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备正常运行。 经对廊坊骥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危险废物，“有 400 多吨危废”情况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原辅材料为一般工业废物，生产工序均为物理分拣，无焚烧工序，“烧危废过程中散发难闻气味”情况不属实。 该公司厂区内原辅材料露天储存，苫盖不全，未发现明显异味；上料口收集设施集尘罩破损，生产车间内有异味；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立即整改，维修上料口集尘罩，苫盖厂区内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大城县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维修上料口集尘罩，苫盖厂区内原辅材料；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确保达标排放，现上料口集尘罩已修补，露天存放原辅材料已完全苫盖。已整改完成。	
2	第三轮	廊坊市	固安县	2024/9/11	每天 18:00 开始有商贩经营烧烤与铁板烧，产生大量烟，气味较大，且噪音较大，影响环境，要求清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1	经核实，该点位存在董某某、李某某两名商贩在此露天经营烧烤及铁板烧，均使用可移动灶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针对商贩露天烧烤行为，高新区综合执法中队依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烧烤工具进行暂扣。	已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安排执法人员对各主次干道、重点区域与人员密集点位进行高频次巡查治理，一经发现，立即取缔。该信访案件已办结。	
3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2024/9/11	花语城 3 块地 4 块地小区中间南侧空地内堆放大量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无人处理，气味较大，要求取缔，如合理合法要求专人管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4	经核实，建筑垃圾倾倒在三地块与四地块中心南侧位置情况属实，经与物业公司了解，此处位置为装修垃圾暂时堆放点，物业公司进行定期一周清理一次，生活垃圾为小区居民私自抛扔。	针对核查发现问题，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该小区物业公司对群众身边环境利益关心不够、责任心不强的问题提出严肃批评，让其增加对垃圾暂存点清理频次，避免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并且同时对居民私自抛扔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严格管控。责令其立即清理建筑垃圾，截止 9 月 13 日，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成。	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成	
4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11	霸州市康先庄村与西王庄村交口位置，每天有不明人员开车卖私油（汽油）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3	信访举报人反映点位位于霸州市康先庄村与西王庄村交口位置。2024 年 9 月 12 日，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霸州市公安局康先庄派出所民警与霸州市公安局市区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以群众举报地点为中心分别对各自辖区进行了多次巡查，均未发现流动加油车卖私油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霸州市公安局康先庄派出所与霸州市公安局市区分局城北派出所将加大对该点位区域的巡查频次，严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下一步，霸州市公安局康先庄派出所与霸州市公安局市区分局城北派出所将加强对黑加油车、点的打击力度，加强巡逻防范，定期清查重点部位，严厉打击涉油类违法犯罪行为。	霸州市公安局康先庄派出所与霸州市公安局市区分局城北派出所将加强对黑加油车、点的打击力度，加强巡逻防范，定期清查重点部位，严厉打击涉油类违法犯罪行为。	
5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2024/9/11	凤河内有垃圾，气味较大，污染环境，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4	经现场核实，凤河上游来水方向为北京凤河营，目前凤河来水方向为北京大红门，流水通常，且水量充足，不存在气味。“凤河气味较大”情况不属实。河内有少量矿泉水瓶、白色垃圾为游人随手丢弃所致。“凤河内有垃圾”情况属实。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局已安排专人捡拾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后续廊坊开发区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举一反三，不断改进：一是加强河渠保洁，改善河道生态修复，二是加强管理，河渠垃圾捡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进行九干渠水质监测和河道维护，确保水质持续改善。三是公众参与，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减少垃圾倾倒等不良行为。	已对垃圾完成清理	
6	第	廊	大	2024/9	夏垫镇北贾各	是	否	已	2024/9/13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处窑坑为华夏幸福	大厂县积极推进清理工	大厂县积极推进清理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三轮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12	庄村北侧原砖厂废弃窑坑内填埋垃圾，臭味较大，无人处理			办结		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旗下的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鸿公司”)管理使用，2014年至今，由于管理不到位，坑内积存建筑垃圾。为解决此问题，大厂县政府曾于2020年10月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建筑垃圾的处理事宜。会后，安排鼎鸿公司启动建筑垃圾清理工作。2021年，由于华夏幸福陷入债务危机，建筑垃圾清理工作暂停。截至目前，清理工作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夏垫镇已落实苫盖措施。	作，同时对此点位持续开展巡查管控，杜绝发生垃圾倾倒行为。	工作，同时对此点位持续开展巡查管控，杜绝发生垃圾倾倒行为。	
7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1	该处每天有大量商贩经营，经营后将垃圾堆放至小区西门两侧的绿化带内，无人清理，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4	经现场核实，因该地点属环卫未移交路段，目前并未配备环卫工人进行每日清扫保洁，且流动摊贩主动清理摊点周边自产垃圾的意识不强，故造成信访人所述情况：绿化带两侧有垃圾堆积。为保证群众生活环境良好，经商议后决定：摊点周边环境卫生由摊主自行负责，每日将产生的垃圾自觉处理干净，孔雀公馆社区联合周边小区物业负责善后工作，对未清理干净的垃圾及时进行清扫。	下步，广阳区南尖塔镇人民政府加大对流动商贩的巡查力度及频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置，不断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确保环境整洁卫生，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维护身体健康。	目前，该地点堆积的垃圾已清理干净，南尖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孔雀公馆社区，每日17:00开始，对此处进行巡查盯守，提醒其在摆摊结束后自觉清理个人摊点周围产生的垃圾。社区网格员加强日间巡查频次，发现未处理的垃圾及时联系小区物业进行清扫，避免出现垃圾堆积现象。	
8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2024/9/11	该小区北侧建筑垃圾已清理，但65号楼与66号楼北侧无人清理，要求尽快处理。	是	否	已办结	2024/9/14	经核实，此处建筑垃圾是鸿坤理想城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堆积而成。项目方将鸿坤理想城五期原有的施工围挡拆除后，导致积存的建筑垃圾外露。目前，该项目尚未竣工，因施工仍在进行中，故项目方未及时清理该处积存建筑垃圾。	要求鸿坤理想城项目部，在对小区五期北侧围墙外垃圾自西向东清理进行中，对65号楼与66号楼北侧现场积存的建筑垃圾全面清理干净，在整体项目竣工前，不得在施工区域外存放任何建筑垃圾、施工物料等。目前，建筑垃圾已清理，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对建筑垃圾完成清理	
9	第三轮	廊坊市	永清县	2024/9/11	咨询养牛场每天散发恶臭，造成大气污染问题	是	否	已办结	2024/9/12	经现场核实，该场建设有18间牛舍，现奶牛存栏量约1000头，进入厂区后闻到有轻微臭味，气味来源为牛粪、牛尿，厂区配套建设有集污池、牛粪堆肥场、集水池、沉淀池等。牛舍产生的粪便及尿液采用刮板车推送至粪污管道，通过固液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干粪经石灰消毒后存储棚内，后期用于回填奶牛卧床，粪水经格栅沉砂池去除废水中大颗粒固体废物及泥沙，进入沉淀池(加入除臭剂)，通过管道输送至肥料储罐，和水对比后用作农田浇灌，主要用于田间消纳。该场于2023年11月1日对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进行了无组织检测，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显示：氨0.42≤1.5、硫化氢0.007≤0.06、臭气浓度16≤20，均达标。	督促该牛场加大除臭剂的使用量和覆盖面，干粪及时清理入棚。同时，要求该场定期聘请有资质的三方检测公司对场区进行监测，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	目前，县人民政府已督促兰星牧业奶牛基地加大除臭剂的使用量和覆盖面，干粪及时清理入棚。同时，要求该场定期聘请有资质的三方检测公司对场区进行监测，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	
10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11	安次区南龙道万达广场位置道路两侧绿化带、龙泽路两侧绿化带内均有大量生活垃圾堆放，无人处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3	加大对该路段的清扫保洁力度及时调配人员、车辆，针对龙泽路两侧与绿化带进行清理，同时举一反三，对其它流动摊贩活动频繁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协调综合执法部门，对占道经营摊贩开展集中整治，规范各类流动摊贩经营场所，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加大对该路段的清扫保洁力度及时调配人员、车辆，针对龙泽路两侧与绿化带进行清理。	已整改完成	
11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2	广阳区群安街裕华小区16号楼底商(农家大锅肉)，该饭店贩卖炸货，制作过程中产生较大烟雾，导致居民无法开窗，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2	经核实，农家大锅肉熟食店只涉及肉类煮制工艺，并不涉及炸制工艺，不贩卖炸货，制作过程中并未产生较大烟雾。	无	无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2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11	<p>一、不顾村民健康安危。在离村民吃水井 200 米的废坑内倾倒酸洗线产生的有毒废物（酸泥数十吨），去年经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好多重金属超标，严重影响村民的用水安全和身体健康，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不予合理解决而私下了结，表面使用建筑垃圾回填，破坏耕地。</p> <p>二、利用环保政策收取保护费。2018 年由于中央对环保力度的加强，尚四成尚卫军恶势力团伙趁机收取村民个体企业的保护费，形式是购买他们指定的环保设备，必须用他们指定的公司做环保检测，环保设备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环保检测实为虚假检测，走过程，就是为了收 6000 元的检测费，这种检测环保部门根本不承认，如果不做他们就会利用关系，调动公安局，派出所来抓人，抓走罚钱放人，村企业群有他们宣传收费记录。三、镇领导包庇袒护，村民寒心。自 2018 年 1 月起我们上访维权，镇委副书记牟振华主持了多次协商和威胁，2018 年 8 月，我们上访到国家信访，牟振华得知后，大骂上访群众，并说如果给他免职，把我们的腿打折（有电话录音），牟振华包庇袒护尚四成的恶势力团伙，为恶势力团伙充当保护伞。</p>	否	否	正在办理	2024/9/20	<p>2024 年 9 月 11 日，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胜芳镇政府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对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吃水井周边 200—300 米范围内进行了排查，未发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废坑，在距离吃水井西约 100 米乡村道路旁发现少量建筑垃圾。经调查了解，霸州市相关部门近几年未对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有毒废物进行过监测，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已经委托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村吃水井内水质重金属进行监测，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对该村吃水井内水质进行了取样。水井周边存在建筑垃圾情况属实。</p> <p>霸州市纪委监委、霸州市公安局 2019 年对信访举报人反映在离村民吃水井 200 米的废坑内倾倒酸洗线产生的有毒废物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不属实。</p> <p>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2021 年对信访举报人反映在离村民吃水井 200 米的废坑内倾倒酸洗线产生的有毒废物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执法人员联系三位举报信上的联名信访举报人，三位信访举报人否认举报。</p> <p>霸州市纪委监委 2019 年对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西董家堡村村干部收取好处费情况，胜芳镇委副书记牟振华充当保护伞情况进行了调查，核查结果不属实。</p>	<p>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要求胜芳镇西董家堡村委会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西董家堡吃水井进行监控，严防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待吃水井水质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p>	<p>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要求胜芳镇西董家堡村委会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西董家堡吃水井进行监控，严防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待吃水井水质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p> <p>目前，该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p>	2024/9/25
13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1	“血透污水直排，不做污水处理，危害社会，污染环境”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2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包括血透室，血透室废水经臭氧消毒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调节+A/O+MBR+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廊坊市凯发新泉水务有限公司。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附 9 月份编号：WJ24091281 自行监测报告，报告中 24 项检测因子均达标。	无	无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4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1	华日嘉屋整装馆正在扩充展位,使用的装修材料不环保,有异味,影响到店客人身体。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2	现场检查人员到场检查发现,华日嘉屋整装馆新展位并无异味,装修所用材料为石膏板和内墙乳胶漆,其检验检测报告均符合环保标准,并没有所谓“装修材料不环保,有异味,影响到店客人身体”的情况。	经排查现场并无装修材料不环保,有异味的现象,为保障到店客人身体健康,已经督导该店负责人严格按照环保标准选择装修材料,保留检测检验报告备查。	无	
15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2024/9/11	该小区西侧与八干渠交接口位置有大量建筑垃圾无人清理,要求进行清理	是	否	已办结	2024/9/14	经现场核实,该点位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堆放问题。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已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车辆进行清运。目前,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对建筑垃圾完成清理	

备注: 1.办结状态: 已办结、阶段性办结、正在办理。  
2.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问题、邻避效应、利益纠纷、共性问题、其他。

附件 2

##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边督边改责任追究情况汇总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市直部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级别	是否 一把手	责任追 究时间	事由	处理 方式	作出处 理意见 单 位	人员 分类
1											

注：1.级别：正厅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其他；

2.事由：请注明涉及督察组转办单号及举报简要情况。

3.处理方式：通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政务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移送司法机关；判刑；

4.人员分类：地方党委人员、地方政府人员、环保部门人员、非环保部门人员、国有企业人员；其中非环保部门人员分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旅游、城管、公安、质监、其他。